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建小調字第5號

聲 請 人 鼎邦國際室內裝修工程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東延

相 對 人 大禾建築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吳俊賢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1章第1節之規定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且其他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依同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，除有第406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，準此，當事人逕行提起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而經法律擬制其為調解之聲請者，其調解事件之管轄法院，即應一併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1章第1節之規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而本件聲請人起訴視為調解聲請之主張，係依民法第184條規定向相對人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然查兩造之營業地址均非在本院轄區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而視為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因此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林淑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白豐瑋